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有關出售事項的主要及
關連交易完成**

茲提述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之70%權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出售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賬目中綜合入賬。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及張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